

2021年度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第二版 19项)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行业协会商会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	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	不少于2家	2021年6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价格法》； 2.《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2	教育收费行为	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辖区内的公办、民办大、中、小学和幼儿园	<p>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市直学校的教育收费监督检查。按10%的比例抽取且抽取家数不低于1家。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所属辖区内的公办、民办大、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监督检查，50家以内的按10%抽取且抽查家数不低于1家；50—70家按5%—8%抽取；70家以上按3%—5%抽取。</p>	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	--------	----------	---------------------	---	------------------	------	-------------------------------	---------------	--

3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专项检查	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全市辖区内的公立医院、进入医保民营医疗机构	市局价格监督检查科负责市直公立医院的监督检查，抽查比对例不低于10%，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所属辖区内的公立医院、进入医保的民营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比对例不低于10%，且抽取家数不少于2家。	2021年4月1日到11月30日	现场检查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4	拍卖行业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	40%	2021年10月前	现场检查	1.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配到县区实施检查。
5	文物经营行业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40%	2021年10月前	现场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53条、54条、72条、73条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配到县区实施检查。

6	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全市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5%	2021年5月—12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分配到县区实施检查。
7	获证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食品销售风险等级（A、B、C、D）食品销售主体、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获证食品销售主体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县市区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
8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定向抽查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食品销售主体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3.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县市区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

9	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定向抽查	食用农产品集	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5%	2021年1月—12月	实地检查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2.《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由市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县市区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
10	生产、销售、餐饮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4683批次	2021年1-12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符合法律规定情况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将涉及“易燃、易爆”、“高温、高压、高空”、“有毒、有害、有腐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进100%监管，其余按照10%的比例进行监管	2021年2月—11月	现场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市局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特设法和现场监督检查规则要求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特种设备，各县（市、区）局还应当制定年度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计量技术机构、省属企业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及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计量授权机构、企业	20% 5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市局制作抽查方案，抽查名单下发各县市局实施检查
13	流通领域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加油站、医疗机构	5%，各10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6.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市局制作抽查方案，抽查名单下发各县市局实施检查
14	企事业单位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新闻出版单位	20%，2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5	生产、流通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经销企业	5%，12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通知》（国市监计量〔2018〕240号）； 6.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制度的公告》； 7.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市监办发〔2019〕13号）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6	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含能源计量审查、风险监测）	重点用能单位	10%，5家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7. 《JJF1356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市级组织实施检查	

17	生产、流通企业	能效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经销单位	5%，10户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4.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6.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7.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 《云南省用能和排污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市局制作抽查方案，抽查名单下发各县市局实施检查
----	---------	-----------------	--------	--------	-------------	------	---	---------------	-------------------------

18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售产品或市场销售的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有机认证产品获证组织	19. 23/5批次	2021年4月—11月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p>由市局制定抽查方案，统一抽取检查对象。由各县区随机监管人员实施检查。</p> <p>抽取10家获证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抽取5个样品进行抽样检测。</p> <p>因被抽查获证组织停产、产品属于季节性生产等原因导致无样品可以抽取的，样品不足部分在有机认证产品销售场所补足。</p>
----	-----------	---------------	---	------------	-------------	-----------	-----------------------	---------------	--

19	食品餐饮环节	日常监督管理的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管理、加工过程控制情况、餐饮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场所设施清洁维护	行政辖区内获证单位	各类型获证单位的1%	2021年3月10日-11月15日	现场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规范》 	县（市、区）级分级实施	各县、市（区）局自行建立餐饮环节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
----	--------	--	-----------	------------	-------------------	------	---	-------------	-----------------------------